

# 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 115 年第 1 次共同管理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（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）

主席：李組長純馥

紀錄：徐慕容

卓常務委員成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#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卓委員成吉	林委員順華	陳委員志超
洪委員榮杰	王委員煒鑑	陳委員科維
羅委員中佑	溫委員斯勇（請假）	張委員維晉
褚委員文煌	尹委員西安	莊委員才逸
溫委員育騰	黃委員純偉	蔡委員佩龍（請假）
劉委員三奇	林委員信介	戴委員翔琮
黃委員紀勳	許委員恒瑞	

## 本署臺北業務組

朱專門委員文玗

醫療費用三科 宋兆喻 邱玲玉 陳珮文  
徐慕容 程怡萍 徐佳瑜

醫療費用四科 吳欣穎 林秋伶

醫務管理科 李如芳 蔡宜臻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#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賴宜姍	廖文堅	盧威利（請假）
黃大維	黃常樹	李明遠（請假）
官俊彥	蔡宜峰	簡志勳
陳智瑋	阮珮珍	趙彥霽
許佳慧	林擁晴	陳碧苓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 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定/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追蹤事項共 4 案，除項次 1「有關推動本區牙醫門診總額前瞻性管控作業」繼續列管外，餘解除列管。

### 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

案由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。

決定：有關本區管控作業說明前新增「醫師個人執行醫療品質監控期達 2 季仍有指標，第 3 季起該醫師申報健保之所有院所全部醫師皆需執行醫療品質監控期」規定。為評估前開規定實施之影響範圍，請分會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### 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115 年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重點摘要報告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114 年臺北區牙醫門診總額各專款計畫執行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肆、散會：下午 3 點 11 分